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然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马利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96,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9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上海鑫资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富通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1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5%。上述主体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9.8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马利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鑫资产管理—鑫富通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累计减持不超过12,159,9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马利平、上海鑫资产管理—鑫富通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8,020,430	8.89%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1,125,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马利平、上海鑫资产管理—鑫富通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20,430	8.89%	上海鑫资产管理—鑫富通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全部持有人为马利平之配偶及其子女
	合计	18,020,430	8.89%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马利平、上海鑫资产管理—鑫富通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04,870	1.53%	2022/11/7-2023/3/30	18.10-29.00	2022/9/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交易期限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限
马利平、上海鑫资产管理—鑫富通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不超过12,159,998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回购	2023/4/27-2023/10/27	竞价市场、IPO前取得	股权激励	实施完毕

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ST泰来 公告编号:2023-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4月3日、4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当日收到《问询函》,要求公司核实披露业绩预告真实性,本次《问询函》中问题一、二问题二所涉部分事项尚未核查完毕,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正在履行内部审核流程,本次回复不包含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待公司核实完毕及年审会计师内部审核流程履行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业绩预告所示差异,公司自查发现合同所示供应商、客户及数量等信息与物流单据所示发货人、收货人及运输数量存在差异,公司本年度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在历史年度中曾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基于相关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相关情况仍在核查中,无法得出结论以审计意见为无。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2022年10月30日收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核实2022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2022年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根据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的检查结果为准。

3.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利润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当日收到《问询函》,要求公司核实披露业绩预告真实性,本次《问询函》中问题一、二问题二所涉部分事项尚未核查完毕,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正在履行内部审核流程,本次回复不包含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待公司核实完毕及年审会计师内部审核流程履行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业绩预告所示差异,公司自查发现合同所示供应商、客户及数量等信息与物流单据所示发货人、收货人及运输数量存在差异,公司本年度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在历史年度中曾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基于相关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相关情况仍在核查中,无法得出结论以审计意见为无。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2022年10月30日收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核实2022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2022年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根据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的检查结果为准。

6.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摘要,并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月11日分别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有关情况尚处于核查当中,目前尚未形成结论。本次分别披露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如适用)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五日

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播: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拟收购山东瑞福理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4月3日、4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利润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当日收到《问询函》,要求公司核实披露业绩预告真实性,本次《问询函》中问题一、二问题二所涉部分事项尚未核查完毕,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正在履行内部审核流程,本次回复不包含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待公司核实完毕及年审会计师内部审核流程履行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业绩预告所示差异,公司自查发现合同所示供应商、客户及数量等信息与物流单据所示发货人、收货人及运输数量存在差异,公司本年度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在历史年度中曾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基于相关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相关情况仍在核查中,无法得出结论以审计意见为无。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2022年10月30日收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核实2022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2022年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根据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的检查结果为准。

5.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摘要,并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月11日分别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有关情况尚处于核查当中,目前尚未形成结论。本次分别披露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如适用)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五日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4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9.57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独立董事陈庆先生、王泉先生、孟卓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回应对本议案表决,其余各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04日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41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陈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置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授予的股票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4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9.57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4月04日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41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陈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置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授予的股票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4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9.57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4月04日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日:2023年4月4日

●激励授予数量:股票期权300.0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9,014,624万股的1.0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4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9.57元/份。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履行程序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存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6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4月18日披露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2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于2022年6月9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

6.2023年4月4日,公司向2022年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8.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0.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2.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3.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4.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5.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6.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7.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8.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9.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0.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2.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3.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4.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5.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6.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7.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8.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9.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0.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2.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3.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4.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5.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6.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7.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